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涌 李国峰 赵云宝 潘明

2023年10月27日